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6-09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塔山厂区电池五车间意外起火 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6 日 17 时 33 分左右，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厂区电池五车间发生意外起火事件。发现火情后，公司迅速报警，经公司、消防部门及时扑救，火情已被扑灭。本次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和相关损失等目前正在调查确认中。

公司已投保财产一切险，本次意外起火事件涉及的财产在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之内，公司已向保险公司报案，意外起火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正在调查勘定中。

公司塔山厂区各生产车间相互独立，本次事件未对该厂区内其它车间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公司其他厂区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件教训，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事件调查结果和理赔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